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(108.09.05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9.18)

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9.25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傳閱通過(108.12.02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(113.09.30)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制定之。
- 二、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擬申請登記本系為輔系者，需修習並通過「電路學（一）」與「電子學（一）」。
- 三、以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 27 學分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 學分，共 30 學分，科目與學分請詳見應修科目表。
- 四、如原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，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，但應修習其他由本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五、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檢附成績單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六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雙主修、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(輔系)之資格審核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

專業必修學分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學分	應修總學分
27	3	30

分類說明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跨域專業探索 課程	電路學(一) Electric Circuits (I)	3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 學分
專業必修	電子學(一) Electronics (I)	3	專業必修 27 學分
	微積分(一) Calculus(I)	3	
	數位系統 Digital Systems	3	
	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	3	
	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	3	
	工程數學(一)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(I)	3	
	工程數學(二)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(II)	3	
	電子學(二) Electronics (II)	3	
	訊號與系統 Signals and Systems	3	

※可兼充之替代科目如下表：

分類說明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專業選修	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	3	
	電路學(二) Electric Circuits (II)	3	
	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s	3	
	控制系統 Control Systems	3	
	電子學(三) Electronics (III)	3	

電機機械(一) Electric Machinerics(I)	3
通訊原理(一) Principles of Communication (I)	3
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	3
單晶片控制 Single Chip Control	3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-Oriented Programming	3
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	3
電磁學 Electromagnetics	3
工程機率與統計 Engineering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	3
類比積體電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s	3